



#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

China Scholarship Council

东方国际教育交流中心

Dongfang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al Exchange

## 关于开展“ISEC 专项全额奖学金”申请工作的通知

各项目院校：

为了帮助项目院校学生拓宽国际视野，身临其境享受国际化的教育资源和学习环境，我办现面向 ISEC 国内项目院校遴选优秀学生赴 ISEC 美国项目院校学习并提供专项全额奖学金。请各项目院校参照以下内容组织申请。

### 一. 遴选对象

◇ ISEC 项目院校一、二年级在校 ISEC 项目学生。

◇ ISEC 项目院校一年级非 ISEC 项目在校学生。

### 二. 可选专业

#### 1. 艺术类专业：

平面设计、室内设计、工作室艺术、音乐、作曲、管风琴、钢琴、声乐、管乐、教会音乐（侧重器乐、键盘乐器和声乐）。

#### 2. 理工类专业：

普通生物学、生物学研究、生物师范教育、化学物理、化学师范教育、生物、化学、计算机科学、计算机信息系统、工程物理、物理、心理学。

#### 3. 管理学类专业：

会计学、工商管理、市场营销、工商管理（法学方向）。

#### 4. 文学类专业：

新闻、传媒、公共关系、戏剧、人际传播与大众传播、法语、德语、西班牙语、现代语言、外语与国际贸易。

#### 5. 医学类专业：



护理学、生物学（医学方向）、化学（医学方向）。

#### 6. 法学类专业：

社会工作、社会学、社会学（法学方向）。

#### 7. 教育学类专业：

小学教育、特殊教育学、商科师范教育、艺术教育、中小学音乐师范教育。

### 三. 名额

两名

### 四. 奖学金

“ISEC 专项全额奖学金”将为学生赴美学习期间提供不超过 6 年的学杂费及住宿费补助，按要求修满学分可获得 ISEC 美国项目院校学士学位。

其中包括：

- ◇ 攻读学士学位期间（不超过 4 年）所有的学杂费和住宿费补助；
- ◇ 为英语能力较弱的学生提供不超过 2 年的英语语言学习，并且提供英语语言学习阶段的培训费和住宿费补助（仅限 ISEC 项目内学生）。

### 五. 申请条件

“ISEC 专项全额奖学金”的申请者须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。同时需符合以下申请条件：

#### 1. ISEC 项目学生

项目院校的 ISEC 项目学生需获得乒乓球专业成绩 2550 分及以上，即可申请“ISEC 专项全额奖学金”。免除英语要求，可赴美进行不超过两年的英语学习，并享受全额学杂费资助和住宿费补助。

#### 2. 非 ISEC 项目学生

项目院校的非 ISEC 项目学生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◇ 乒乓球专业成绩 2550 分及以上；
- ◇ 雅思 6.0（单科成绩不低于 5.5）或托福 79 分以上
- ◇ 在国内项目院校学习期间  $GPA \geq 3.0$ ；



- ◇在申请前两年内有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经验;
- 3.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申请资格
- ◇有违反中国法律或治安条例记录者;
- ◇有不良诚信记录者;
- ◇在项目院校学习期间有一门或者一门以上课程考核不及格者;
- ◇申请当学年受到各类处分或院、校通报批评者;
- ◇申请材料不实, 有虚构成分或夸大事实者;
- ◇其它 ISEC 项目及项目院校可视为取消申请资格的情况。

#### 六. 申请材料 (均为一式两份)

“ISEC 专项全额奖学金”的申请者须提交以下申请材料:

##### 1. ISEC 项目学生

- ◇《ISEC 项目学生境外交流奖学金项目申请表》电子版;
- ◇最高学历证明中英文公证件;
- ◇ISEC 项目办公室出具的在读证明;
- ◇ISEC 项目办公室出具的成绩单;
- ◇两名教授或副教授的英文推荐信; (推荐人打印签字)
- ◇乒乓球专业成绩单中英文公证件;
- ◇英文赴外交流学习计划。(申请人打印签字)

##### 2. 非 ISEC 项目学生

- ◇《ISEC 项目学生境外交流奖学金项目申请表》电子版;
- ◇最高学历证明中英文公证件;
- ◇ISEC 项目院校出具的在读证明;
- ◇ISEC 项目院校出具的成绩单;
- ◇两名教授或副教授的英文推荐信; (推荐人打印签字)
- ◇乒乓球专业成绩单中英文公证件;
- ◇英文赴外交流学习计划; (申请人打印签字)
- ◇雅思或托福成绩单;
- ◇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证明函。

请按上述顺序将所有申请材料在左上角装订成册 (一式两册)。



无论录取与否，申请材料均不予返还。

在获得录取后提交体检证明。

#### 七. 申请评选

为体现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”原则，奖学金评选工作严格按照“个人申请，院校初审，专家评议，择优推荐，ISEC项目办终审，院校公示”的程序进行。

#### 八. 申请途径与时间

奖学金申请工作按照《ISEC项目奖学金实施办法》规定，ISEC项目院校负责受理奖学金的申请和初审工作。由项目院校统一将初审合格者的《ISEC项目学生境外交流奖学金项目申请表》电子版于2014年10月17日前提交至我办电子邮箱 [isec@chinaisec.org](mailto:isec@chinaisec.org)。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东方国际教育交流中心  
国际学术互认课程项目办公室

2014年10月10日

